

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武陟县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机关各股（室）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
现将《武陟县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
施细则》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武陟县市场监管系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，保障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焦政〔2020〕3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县市场监管系统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实施市场监管，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是指市场监

管部门依据抽查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，包括本县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，也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第四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权责明确、公开透明、问题导向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坚持全面覆盖。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除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

坚持权责明确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坚持公开透明。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，形成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都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，实现阳光监管，杜绝任性执法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。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，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，提高监管精准性。对不同层级的风险采取不同强度的监管，在抽查比例和频次上体现出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针对性，提高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。

第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督查、考核全县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。

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，可以委托市场主体所在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，也可依法自行实施检查。

第二章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

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根据本部门行政检查权，梳理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。

市场监管部门制定《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原则上应当对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。

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随机抽查，抽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实施。

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；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。

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

抽查方式等，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八条 对专项整治、无照经营查处等采取普查方式的检查事项，应当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。

第九条 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，及时实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制定抽查计划

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和本级抽查事项清单，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并上报市局备案。

每年1月底前，县局机关各有关股室、直属单位要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本单位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2月底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汇总公布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年度抽查计划应统筹考虑本地部门间联合抽查需要，并在上报年度抽查计划时，对政府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进行标注说明。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通过部门联合抽查形式进行，不再列入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次数。

第十一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。不定向抽查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。定向抽查按照市场主体类型、所属行业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、信用分类情况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，不设上限，但最低不能低于5%。

第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，未列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，可以组织临时性抽查，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，对抽查工作计划实施动态调整的，要经过本单位主管局长签字盖章后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四章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，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实现动态更新。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，也可以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，并按行业、地域、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。

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

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工作人员，名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，并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：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、执法证号等。

第十七条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吸收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等参与，建立专家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，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。

第十八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通过数据对接、导入或录入等方式建立。

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对两个名录库不定期进行核查，调整、完善、优化，确保名录库真实性、及时性。

第五章 创建执行抽查任务

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，依托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抽取匹配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，组织实施好抽查检查。

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，为辖区内存续的市场主体。

第二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应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牵头、谁组织”的原则，根据实施细则和年度抽查

工作计划，制定抽查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等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根据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的原则，部门抽查事项结合实际情况能够合并检查的，可以将多个计划合并为一项计划，多项任务，对多个抽查事项实施检查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第二十二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频次进行。具体比例和频次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。

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对风险较高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它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，应当实施重点抽查，且不受前款次数限制。

第二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、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、若干市场监管所内随机、单一市场监管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在执行具体抽查事项时，本区域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，可以按照随机匹配的原则，申请县局给予协调解决，或与相邻区域协商解决。

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健康状况、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可调整更换。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，无需摇号抽取。

第二十四条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，由承办机构人员、技术操作人员、监督人员共同实施。必要时可邀请市场主体联络员代表、行业协会代表、新闻媒体代表现场监督。

第六章 检查实施

第二十五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依法公正、科学高效为原则，统筹调配监管力量，依法履行执法检查职责，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。

执法人员要按照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要求完成检查工作，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，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抽查检查，可依法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材料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。

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，应当依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人员

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核查结束后，应及时如实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。

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书面方式检查的，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、审计报告、行政许可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场所使用证明、销售凭证、产品质量检验证书、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，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等情况实施检查。

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网络监测方式检查的，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，对有关网站、网页等进行监测监控；可以依法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，运用网络技术获取市场主体登记许可、经营行为等信息。

第三十条 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评估、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。市场监管部门对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。

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，按照“谁委托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检验检测方式检查的，应当由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，并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。

第三十一条 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市场监管部门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、法院文书以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在接受公示信息检查中具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公示。

(一)拒绝、阻挠、妨碍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(二)拒绝接受、阻挠、妨碍询问调查的；

(三)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的；

(四)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情形的。

除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以外的其他随机抽查事项，市场主体具有前款规定的不配合情形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

第三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相

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检查结果信息包括8项，即“未发现问题”、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、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”、“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”、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“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、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”、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

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，应及时整理，归于企业登记档案名下，作为管理档案，统一保存。

第七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和应用

第三十六条 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。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。

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情形的，应当依照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列入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

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备忘录要求，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相关信息，与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八章 督查考核

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，制定考评标准，建立奖惩机制，督促工作落实。

第四十一条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，必要时可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，并向当地政府通报相关工作情况。针对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的通报，应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的数据情况为基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抽查结果信息数据的，视为未完成任务。

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认真执行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认真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工作部署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，不得用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发起或参与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遵照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年2月2日